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2-025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新01民初3号借款合同纠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日,公司6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5个为母公司账户,1个为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母公司被冻结额度为32,703.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06.47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发展”、“公司”、“上市公司”）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广通远公司”）诉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商贸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0）新01民初3号）传票。公司法律顾问随即联系法院寄送该案涉及的民事起诉状等资料。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收到法院送达的（2020）新01民初3号借款合同纠纷涉及的民事起诉状、借款合同等资料。本案开庭时间为2020年3月9日15时45分。

2020年3月5日,公司通过法律顾问获悉,公司因疫情原因向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延期开庭申请已获得法院答复同意,本案开庭时间延后。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收到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关于该案的传票,确定开庭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上午11时。

2020年7月16日上午,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组织了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环节。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西藏发展系接受西藏天易隆兴有限公司委托收款,并未实际借用案涉资金,与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借款合同关系,申请追加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本案涉嫌王承波、吴刚等人的刑事犯罪,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刑事犯罪嫌疑,依法应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材料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本案未当庭宣判,法庭暂未表示是否同意追加第三人。

2020年11月11日,公司通过委派律师获悉,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本案第二次开庭时间为2020年11月19日11时。

2020年11月19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组织了第二次庭审。公司委派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第二次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等环节。法院未同意追加西藏天易隆兴有限公司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本案庭审当事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西藏发展与日广通远公司不存在借款合同关系、也没有实际使用资金。本案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刑事犯罪嫌疑,依法应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材料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本案未当庭宣判。

2020年12月30日,公司通过委派律师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新01民初3号）。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1、西藏发展向日广通远公司返还借款本金19,558,367.68元;2、西藏发展向日广通远公司支付逾期利息5,867,510.3元;3、银河商贸公司对上述西藏发展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银河商贸公司在向日广通远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后,有权向西藏发展追偿;4、驳回日广通远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以上西藏发展、银河商贸公司应付日广通远公司款项合计25,425,877.98,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争议标的27,126,666元,给付标的25,425,877.98元,给付标的占争议标的93.73%。案件受理费177,433.33元（日广通远公司已预交）,由西藏发展、银河商贸公司负担93.73%,即166,308.26元,由日广通远公司负担6.27%,即11,125.07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就本案提起上诉后,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8月5日获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西藏发展诉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新民终180号）将于2021年9月6日10时30分开庭。

2021年9月7日,公司收到委派律师提供的《关于公司涉及的（2021）新民终180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开庭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2021年9月6日上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二审案（（2021）新民终180号）组织了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了法庭调查（包括当事人陈述、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环节。

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西藏发展系接受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收款,并没有实际借用案涉资金,与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借款合同关系,申请追加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本案涉嫌相关人员的刑事犯罪,依法应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材料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等意见;申请法庭调查核实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是否存在高利转贷的情形等意见。本案未当庭宣判,法庭暂未表示是否同意追加第三人。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10月8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新民终180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1.一审判决是否适用法律错误,本案应否裁定驳回起诉,并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处理。2.本案应否追加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公司”）为第三人。3.案涉《借款合同》的效力应如何认定。4.西藏发展应支付本金及逾期利息的数额。

关于一审判决是否适用法律错误,本案应否裁定驳回起诉,并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处理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1998）7号）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该规定说明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案件才需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本案中,日广通远公司与西藏发展签订《借款合同》,日广通远公司亦实际向西藏发展提供了案涉借款,日广通远公司有权依据合同约定以经济纠纷案件向人民法院起诉。虽西藏发展提供其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王承波等人合同诈骗立案决定书,但拉萨公安局委托四川开来会计师事务所查明以西藏发展名义借入的2.58亿元的资金去向,未包含案涉借款;日广通远公司未认为合同相对方有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设定陷阱等手段骗取其财产的行为,亦未以刑事受害人身份向公安机关主张权力救济;拉萨市公安局回函中,未提及王承波等人合同诈骗刑事案件与本案具有牵连关系,亦未提及案涉借款处于侦查范围;本案的借款主体及担保主体是西藏发展和银河商贸公司,并非王承波等人。综合上述事实与理由,西藏发展提供的证据不能证实本案有经济犯罪嫌疑,一审法院认定本案属应与经济犯罪嫌疑案件分开审理的经济纠纷案件正确,应予维持。西藏发展关于本案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应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处理的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本案应否追加天易隆兴公司为第三人的问题。西藏发展上诉主张天易隆兴系实际借款人,并提供天易隆兴出具的委托收款通知单、委托付款通知单,认为应追加天易隆兴为本案第三人。本院认为,案涉《借款合同》系出借方日广通远公司与借款方西藏发展签订;日广通远公司将案涉2,000万元借款转入西藏发展账户;天易隆兴代付利息时,日广通远公司写明收到西藏发展利息;借款到期前后两次展期亦由西藏发展申请,故西藏发展与日广通远公司建立民间借贷关系,原审该部分认定正确。天易隆兴出具的委托收款通知单及委托付款通知单系西藏发展与天易隆兴之间的内部约定,对日广通远公司不产生法律约定力。故原审认定天易隆兴并非案涉民间借贷纠纷的必要诉讼参加人,不予追加天易隆兴为第三人正确,本院予以维持。西藏发展该项上诉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案涉《借款合同》的效力问题。西藏发展未提供证据证实日广通远公司存在高利转贷并导致借款合同无效的情形,故原审认定案涉借款合同有效正确,本院予以维持。

关于西藏发展应支付本金及逾期利息的数额问题。西藏发展与日广通远公司建立民间借贷关系,故西藏发展有义务根据合同约定向日广通远公司还本付息。西藏发展关于其不是用款主体,不应承担还款责任的上诉主张不能成立。

综上所述,西藏发展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68,929.39元（西藏发展预交）,由西藏发展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司将就本案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22年3月4日,公司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获悉（尚未收到法院寄送材料）,本案于2022年3月3日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立案,执行案号为（2022）新01执142号,执行标的为25,592,186元。公司已委派律师与法院进行联系,了解有关执行立案及执行标的具体情况,将于收到相关反馈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2020年3月7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7月18日、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1月21日、2021年1月4日、2021年8月6日、2021年9月9日、2021年10月12日、2022年3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2020-030、2020-070、2020-090、2020-115、2020-117、2021-001、2021-084、2021-100、2021-107、2022-024）。

二、本案最新进展

2022年3月21日,公司通过委派律师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新01执142号）,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日广通远公司与被执行人西藏发展、银河商贸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的（2020）新01民初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效力。因被执行人西藏发展、银河商贸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日广通远公司申请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六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六条、第四百八十七条、第四百八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西藏发展、银河商贸公司在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中的存款25685178.24（其中执行标的25592186.24元、案件执行费92992）;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西藏发展、银河商贸公司应负担的延迟履行期间（至实际付款日期止）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三）如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西藏发展、银河商贸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吴小蓉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1985号	2018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7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2公告
	2022年1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08公告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瞬瞬保理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13民初2099号	2018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号公告
	2018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6号公告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5号公告
	2019年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2号公告
	2019年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6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2019年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8号公告
	2019年7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2号公告
	2019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1号公告
	2020年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9号公告
	2020年5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6号公告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阿拉丁控股集团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浙01民初3924号	2018年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1号公告
	2018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7号公告
	2018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6号公告
	2019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56号公告
	2019年5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1号公告
	2019年9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5号公告
	2019年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9号公告
	2019年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13号公告
	2020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59号公告
	2020年6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5号公告
	2020年7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0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2021年1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4号公告
	2021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2号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至中实业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浙0103民初4168号	2018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3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2018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2018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8号公告
	2019年5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3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2019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4号公告
	2020年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4号公告
	2020年4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42号公告
	2020年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7号公告
	2020年1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5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2021年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5号公告
	2021年6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76号公告
	2021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84号公告
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汶锦贸易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	2018年1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5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8年1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9号公告
	2019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4号公告
	2019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2021年2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1号公告
	2021年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1号公告
	2021年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2号公告
重庆市渝中区法院受理的重庆海尔小贷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号:（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	2019年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5号公告
	2019年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5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2019年7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7号公告
	2019年7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8号公告
	2019年9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6号公告
	2019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5号公告
	2020年9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8号公告
	2020年1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6号公告
	2021年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05号公告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2019）川0112民初6523号	2019年1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1号公告
	2019年1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1号公告
	2020年6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7号公告
	2020年6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8号公告
	2020年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6号公告
	2021年3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1号公告
	2021年3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3号公告
	2021年4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6号公告
	2021年1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23号公告
	2022年1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03号公告
	2022年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06号公告
	2022年2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17号公告
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新01民初3号	2020年1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8号公告
	2020年3月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0号公告
	2020年6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0号公告
	2020年7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0号公告
	2020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5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2021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84号公告
	2021年9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00号公告
	2021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07号公告
	2022年3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24号公告
	2022年3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25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川01民初314号	2020年8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4号公告
	2020年10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04号公告
	2020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2号公告
	2021年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1号公告
	2021年9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03号公告
	2021年10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18号公告
	2022年3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24号公告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陈金满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京0101民初13007号	2020年12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2号公告
	2021年2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4号公告
	2021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6号公告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深圳瞬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为:（2021）川0107民初3251号	2021年3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7号公告
	2021年4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5号公告
	2021年4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6号公告
	2021年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3号公告
	2021年11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20号公告
	2022年1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05号公告
	2022年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09号公告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西藏发展诉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1）藏01民初30号	2021年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0号公告
	2021年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1号公告
	2021年6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47号公告
	2021年6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76号公告
	2021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27号公告
	2022年2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013号公告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5373号	2019年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8号公告
	2019年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0号公告
	2019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2019年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3号公告
	2019年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6号公告
	2019年7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0号公告
	2020年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43号公告
	2021年12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35号公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2019年,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本案本金、利息和涉案诉讼费计提负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负债2,687.14万元,因该涉案资金中500万元流入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公司根据该笔资金确认对天易隆兴的债权,计“其他应收款-天易隆兴500万元”;2020年12月,公司根据法院最新判决,按照会计谨慎性原则,将前期多计提的负债转回127.9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案累计计提负债2,559.22万元。本案取得执行裁定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6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5个为母公司账户,1个为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母公司被冻结额度为32,703.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06.47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关注本案后续账户冻结、划拨情况,并进行信息披露。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新01执142号）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关于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45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A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511	014512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4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2月7日至2022年3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3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24		
份额级别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A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643,834.34	136,650,037.00	167,293,871.3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830.06	9,304.57	11,134.6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0,643,834.34	136,650,037.00	167,293,871.34
	利息结转的份额	1,830.06	9,304.57	11,134.63
	合计	30,645,664.40	136,659,341.57	167,305,005.9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10,000,200.00	10,000,2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7.3176%	5.977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8	20.00	29.9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3月21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200.00	5.98%	10,000,200.00	5.98%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200.00	5.98%	10,000,200.00	5.98%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注:-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和网站www.yda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3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止;后续运作期以此类推。

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3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日期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博时富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乐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富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03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03月2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03月22日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24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将于2022年3月25日起,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鹿山新材于2022年3月18日发布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鹿山新材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鹿山新材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79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2	7014.88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72	7014.88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1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